

# 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东湾行审〔2021〕13号

## 关于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产品质量升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产品质量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通过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重点建设区），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6套生产装置，拆除及搬迁20套生产设施，并配套新建及改造现有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建设包括：新建200万吨/年渣油加氢装置（含溶剂再生单元）、240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含6万标立方米/时制氢单元）、300万吨/年馏分油加氢装置、



260万吨/年溶剂萃取及馏分油分离联合装置、300万吨/年轻烃回收装置、低分气PSA提氢装置；配套工程包括新建2座2000立方米液化气球罐、1座2000立方米硫酸储罐及2座100立方米添加剂储罐、新建2座循环水场、2座35KV变电站、1座600立方米/分空压站及1套150米高火炬系统等；环保工程包括新建2套油气回收设施、改造现有300吨/时中水回用设施、优化酸性水汽提装置等。拆除现有2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60吨/时的酸性水汽提装置、2万标立方米/时制氢装置、罐区及火炬等生产设施共20套，支持本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6749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197万元，占项目投资的3.14%。

项目已取得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证明（辽东湾行审备〔2019〕34号），说明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环境政策以及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防治工作方案。

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措施。同时，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物减排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各项污染物排放。综合考虑，我委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用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各装置加热炉均使用清洁燃料气，厂内自产燃料气进行脱硫（硫含量控制在 20ppm 以下）；各加热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O<sub>2</sub>、NO<sub>x</sub>和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 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全厂硫回收及硫回收装置，降低全厂 SO<sub>2</sub>排放。项目实施后，现有 7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和在建 2 套 7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全部投入运行，现有 6 万吨/年 WSA 硫酸装置作为备用装置，保证 1 个系列硫磺回收装置或硫酸装置发生事故或停产时全厂酸性气处理需求。硫磺回收装置排放烟气须采取碱洗处理，保证烟气中 SO<sub>2</sub>浓度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强化 VOCs、恶臭和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管控措施，有效控制无



组织排放。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定期检测设备、设施动静密封点。机泵、压缩机、阀件选用高效密封设备，取样采用闭路循环采样系统。严格控制有机液体储运过程的非甲烷总烃(VOCs)挥发损失，新建2套油气回收设施和现有3套及在建5套油气回收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均采用“吸收+冷凝+吸附”工艺，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均达到97%，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

严格控制废水集输、储存及处理过程的VOCs及恶臭气体逸散，全厂含油及含硫工艺废水均采用管道密闭输送；含硫污水储罐罐顶气增加废气处理措施，经水洗处理后送火炬系统焚烧处理；污水处理场采取全加盖的封闭措施，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气体送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4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

实施“以新带老”污染物削减措施。调整现有催化裂化装置和DCC装置的催化剂再生烟气碱洗工艺，增强颗粒物的去除效果。对现有100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的露天石油焦场增设防风抑尘网，控制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苯并(a)芘等污染物浓度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无



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不超过 73.24 吨/年、400.81 吨/年、64.14 吨/年、331.73 吨/年。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分质处理和废水回用”的原则设置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

各装置排出的含硫污水送至现有酸性水汽提装置处理，公司现有酸性水汽提装置 4 套，公称规模分别为 100 吨/时、150 吨/时、200 吨/时、60 吨/时，项目实施后将 150 吨/时的酸性水汽提装置搬迁至 100 吨/时酸性水汽提装置界区内，拆除一套 60 吨/时酸性水汽提装置，改造后全厂酸性水装置的总规模为 450 吨/时，汽提净化水部分回用，其余送至现有污水处理场进一步处理。

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水经含油污水提升池收集后送至现有污水处理场处理。优化全厂雨水、含油污水收集输送系统，改造厂内现有排水管网，新建两座含油污水提升池，搬迁 1 座初期雨水提升池。

新建一座 300 吨/时中水回用深度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过滤、叠片过滤、超滤、反渗透为主的工艺流程，将现有 3 套 98 吨/时中水回用装置变为预处理，处理后的中水达到补充循环水场用水的指标要求。

废水的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1 中“间接排放”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限值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设置污水处理厂的收集管网系统的污水”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后，送新区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排放总量分别为106.81t/a、10.68t/a、32.04t/a。你公司应做好废水处理和回用优化方案，在处理能力、信息共享、信息公开等方面做好与依托的新区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衔接，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水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4、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石油化工物料及危险品的储运和使用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自动连锁保护、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配备足够的应急发电设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设备可有效使用。事故状态下，各装置工艺废气送火炬系统处理。

生产装置及罐区设置包括装置围堰、罐区防火堤、雨水监控池、事故水缓冲池在内的事故水防控系统，优化事故水收集输送途径，实施事故水分区收集。项目依托公司现有事故水收集存储系统，厂内现设有事故水缓冲池2座，单座有效容积23000m<sup>3</sup>，总有效容积46000m<sup>3</sup>。各事故水缓冲池要实现互通互联，确保事故水自流入事故池。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厂区西厂界围墙实体加高、加固，避免重大事故状态下事故水进入厂外地表水体。



按照“单元-厂区-园区”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极端事故情况下，依托园区内公共应急事故水池及河道拦截、存储厂区事故水，同时关闭园区内水系出口的入海拦污闸，拦截、收集的事故水送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你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任何情况下事故水不外排入海。

你公司须按照“企业自救、属地自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原则，针对该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建立项目与区域的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做好项目与园区、周边港区、盘锦市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并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5、切实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和环境保护目标，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和土壤布点位置，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出现地下水或



土壤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

6、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导热油、废保护剂、废催化剂、废瓷球、废加氢催化剂、废脱氮催化剂、废氧化锌脱硫剂、废预转化催化剂、废转化催化剂、碱渣、废吸附剂、硅胶、废氧化铝脱硫剂、活性炭、分子筛、污泥、浮渣、清罐油泥、污油等，采用厂内固废协同处置、送宝来化工焚烧炉焚烧处理、外委处置等方式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各类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暂存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超量、超期储存。

7、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8、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并覆盖非甲烷总烃、VOCs、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等特征污染物。



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规划环评有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应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炼制行业》（HJ880-2017）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要求，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9、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变更排污许可证，按规定排放污染物。变更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你公司应落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所确认的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开展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落实污染物削减方案，完成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任务。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3月1日

